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96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东高地支行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60%。
（3）起息日：2018年8月14日
（4）到期日：2018年11月14日
（5）理财金额：1,000万元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东高地支行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
（4）起息日：2018年8月21日
（5）到期日：2018年11月21日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18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东高地支行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
（4）起息日：2018年8月29日
（5）到期日：2018年11月29日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18年8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兴远"）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卓越增盈第180379期预约39天型（新客专属）》理财协议，以人民币2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卓越增盈第180379期预约39天型（新客专属）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卓越增盈第180379期预约39天型（新客专属）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0%。
（4）起息日：2018年08月30日
（5）到期日：2018年10月08日
（6）理财金额：2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华通兴远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5、2018年9月0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东高地支行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50%。
（4）起息日：2018年9月04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04日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6、2018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一升益鑫"2018年207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一升益鑫"2018年207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4）起息日：2018年9月12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12日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7、2018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2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一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一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3.70%。
（4）起息日：2018年9月20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8、2018年9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西城支行签订《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人民币3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西城支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0%-3.70%。
（4）起息日：2018年9月21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3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9、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4）起息日：2018年9月25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25日
（6）理财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以上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和2018年9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盈149号36天机构理财	3,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7年12月28日	4.2%
2	厦门国际银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2018059期	6,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5月2日	4.75%
3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1,000	2018年08月14日	2018年11月14日	4.6%
4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1,000	2018年08月21日	2018年11月21日	4.5%
5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1,000	2018年08月29日	2018年11月29日	4.5%
6	杭州银行（华通兴远）	卓越增盈第180379期预约39天型（新客专属）	2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0月8日	4.8%
7	中国光大银行	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1,000	2018年09月04日	2018年12月04日	4.5%
8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北京"乾元一升益鑫"18年207期标准组合理财	1,000	2018年09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4.2%
9	中国建设银行	建行北京"乾元一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20	2018年09月20日	按日计算	2%-3.7%
1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	2018年09月21日	按日计算	2%-3.7%
11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0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34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28号）。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和分析。现将说明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8.6亿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6.6亿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1.6亿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4，265.5万元。根据半年报，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为出售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80.1%股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处置日新疆宜化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2）新疆宜化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计量方法及结果，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的计算过程。

（3）半年报显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倍有余，全部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期初和期末余额均为0。请说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回复：（1）处置日新疆宜化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计算过程：

处置日新疆宜化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938.40万元，处置80.10%股权收到处置价款103，999.41万元，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03，999.41－（48，938.40*80.10%）= 64，799.75万元。

（2）新疆宜化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计量方法及结果，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的计算过程：

处置日新疆宜化剩余19.90%股权的净资产账面价值48，938.40*19.90%=9，738.74万元，经评估的公允价值103，999.41/80.10%*19.90%=25，837.56万元，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25，837.56－9，738.74= 16，098.82万元。

（3）半年报显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倍有余，全部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期初和期末余额均为0。请说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半年报显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倍有余，主要系处置新疆宜化股权后剩余19.90%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金额为25，837.56万元，为按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期初余额为4，237.96 万元，系2017年度公司为降低实际经营活动中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6，528.19万美元人民币与外币调期交易，合约期间一年，2017年度根据其公允价值重估，将外汇期权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变动4，237.96 万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外汇期权的公允价值4，237.96万元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公司于本期处置该部分外汇产品，将其转入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企业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将处置时的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4265.53万元，确认投资收益4，265.53万元。

问题：2. 今年6月，你公司将新疆宜化80.1%的股权过户至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目前持有新疆宜化19.9%的股权，你公司将其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是否在新疆宜化董事会或管理层派出代表，是否参与新疆宜化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新疆宜化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你公司的技术等，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你公司将新疆宜化19.9%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2）以成本法计量新疆宜化19.9%股权的原因，初始入账金额及期末账面价值的计算过程。

回复：（1）公司在新疆宜化董事会未派出董事及管理层代表，不参与新疆宜化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新疆宜化的生产经营不依赖我公司的技术，我公司将新疆宜化19.9%股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是合理的。

（2）公司在新疆宜化未派出董事及管理层派出代表，不参与新疆宜化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且公司处置新疆宜化股权后仅持有其19.90%的股权，对该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故以成本法计量新疆宜化19.9%股权。

公司于6月底完成股权处置事宜，收到股权处置的全部价款，公司按照评估价值及收到处置价款等确认公允价值为103，999.41/80.10%*19.90%=25，837.56万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问题：3.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79.6亿元，其中对新疆宜化担保额度为4.9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3.0亿元。在《重大资产出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你公司表示重组完成后，将与宜昌新发及新疆宜化共同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变更担保方式为你公司和宜昌新发按照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变更担保方式的，就你公司超出出资比例对新疆宜化提供的担保，由宜昌新发以持有新疆宜化的部分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新疆宜化对于你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提供抵（质）押物作为反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担保解决措施的进展情况，截至6月30日你公司是否存在超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宜昌新发和新疆宜化是否提供反担保措施。

回复：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已将新疆宜化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昌吉支行、北京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合计3.3亿元借款的担保方式变更为由公司和宜昌新发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18—100号），新疆宜化对上述3.3亿元中由我公司担保的部分，提供了反担保。对于《重大资产出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约定的新疆宜化其余借款担保比例的变更，公司、宜昌新发、新疆宜化和金融债权人四方目前正在办理和协商过程中，预计2018年12月31日前有望办理完毕。经与债权人协商无法变更担保方式的，就我公司超出出资比例对新疆宜化提供的担保，由宜昌新发以持有新疆宜化的部分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新疆宜化对我公司为其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8上半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新疆宜化担保额度为5.94亿，实际担保金额为2.986亿元，上述担保均在新疆宜化重组工作完成的2018年6月13日之前，不存在超比例提供担保的问题。

问题：4. 今年4月，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预计全年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服务7.2亿元，销售产品1.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今年上半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的披露要求，如是，请在半年报中补充披露。

回复：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详见公司2018年4月21日湖北宜化2018-032号公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第十二部分。

问题：5.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4，000万元、应付融资租赁款2，972.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笔逾期款项的逾期利息金额，一直未偿还的原因，逾期期间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金额，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天津南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否对你公司逾期行为提起诉讼或仲裁。另外，请你公司复核半年报第36页"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填报内容是否正确，如否，请及时更正半年报。

回复：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逾期借款4000万事项已于9月12日达成调解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已于9月23日前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637万股票的查封，公司与天津南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就融资租赁款2，972.2万元事项目前就逾期利息未达成一致，双方正在积极沟通，暂时不会对公司提起诉讼和仲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公司债。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05.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0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及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及景岳堂药业与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3034110108
2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71020010120100248259
3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1912312210101
4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7102001012010025568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景岳堂药业（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华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575903034110108，甲方二在乙方开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专户1、专户2以下合称"专户"），账号为571912312210101；截至2018年9月12日，专户1余额为98，125，343.54元，专户2余额为66，610，405.66元。甲方一在乙方开立的专户1资金用途仅限于向专户2划付资金，甲方二承诺专户2仅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惠君、陈洁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外，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原监管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景岳堂药业（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华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已在乙方下属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3371020010120100248259，截至2018年9月12日，专户1余额为216，752.77元；甲方二已在乙方下属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3371020010120100255682，截至2018年9月12日，专户2余额为53，389，594.34元。专户1仅限于向专户2转账，专户2仅用于甲方"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惠君、陈洁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相关条款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及景岳堂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景岳堂药业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保荐机构华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中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6，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75.6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9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据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6，666，667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审议本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授权审议本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以募集资金4，626.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4，626.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15，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即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15，000万元至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增资完成后，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即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45，000.00	41，5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195.50
3	智能化改造项目	3，500.00	3，195.50
	合计	52，000.00	47，89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额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8年8月2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26.07元。截至2018 年8月2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41，500.00	3，626.86	3，626.86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195.50	889.50	889.50
3	智能化改造项目	3，195.50	109.71	109.7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626.07万元。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4，626.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4，626.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18年8月21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8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强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即以募集资金4，626.0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建汇得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6，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75.6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89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 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据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8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06，666，667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生效。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万股，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66，66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66，66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666，667股。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626.0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91.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2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增资金额：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得科技"）以募集资金15，000万元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汇得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福建汇得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91.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8月22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5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45，000.00	41，5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195.50
3	智能化改造项目	3，500.00	3，195.50
	合计	52，000.00	47，891.00

其中，"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额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玉岐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设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化工新型材料的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汇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55.34	5，676.02
净资产	4，877.84	4，771.96
营业收入	52.56	105.43
净利润	-101.38	-105.87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福建汇得增资15，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福建汇得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由福建汇得负责实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福建汇得增资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汇得科技、福建汇得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将从汇得科技的专户转入福建汇得的专户。公司及福建汇得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福建汇得增资15，000万元，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本次增资的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对福建汇得进行增资，用于年产18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福建汇得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福建汇得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汇得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